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1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1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2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2011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第151號法律公告)

《2011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修訂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第4條作出，以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A)("該命令")的附表，將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加入《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的締約國名單內。

2. 《公約》於1980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有86個。《公約》提供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的兒童，可獲得送返。《公約》並不適用於內地，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1996年9月達成協議，訂明《公約》在1997年6月30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而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會代表香港聲明接受新締約國的加入。

3. 根據《公約》第38條，《公約》會在締約國聲明接受新加入國成為《公約》締約國的聲明存檔後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於兩國之間實施。中央政府已於2011年3月21日，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把接受新加坡加入的聲明，向《公約》的保存機關(荷蘭王國外交部)存檔。因此，《公約》已於2011年6月1日在香港特區與新加坡之間實施。有見及此，修訂

令指明2011年6月1日為香港特區與新加坡之間實施《公約》的日期。請議員注意，修訂令雖有追溯效力，但當中並不涉及刑事法律責任。

4.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1年11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1/3281/86)，以瞭解有關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5. 當局並未就第151號法律公告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11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第152號法律公告)

6. 《2011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修訂令")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藉此命令，《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附屬法例C)("豁免令")的附表第5項現予修訂，更改3個會社名稱及5個會社地址、刪去4個會址，以及加入一個會址。

7. 該條例對會址的規管、管制及安全事宜作出規定。豁免令的附表列出根據第3(1)條藉命令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規限的會所或會址。附表第5項所列的會址均位於政府房產內。

8.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11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9. 當局並未就第152號法律公告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1年11月7日